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特别政治和  
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  
1996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 约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后来的主席: 卡拉扬尼德斯女士(澳大利亚)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目 录

议程项目 86: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审查(续)

议程项目 8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  
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续)

议程项目 19: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 - 794 室)。

Distr. GENERAL  
A/C.4 /51/SR.18  
17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

下午 3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6：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面审查(续)(A/51/98-S/1996/270， A/51/130， A/C.4/51/L.9 和 L.10)

1. DANESHY-YAZ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同泰国代表不结盟国家所作的发言。他说，虽然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在防止冲突升级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但不能认为这可以取代争议的和平解决。只有严格遵守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完全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其内部事务的原则，维持和平行动才可能成功。最近几年的经验证实，征得有关各方事先的同意，态度不偏不倚和不使用武力是维和行动成功的关键因素。此外，还应有非常明确的授权，清晰的目标，有保证的资金和充足的资源。应该不仅保证所有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平等的机会广泛参加维和行动，而且参加这些行动的指挥和管制机构。

2. 他的代表团愿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不能靠牺牲发展活动把资金转用于维和行动的立场。冲突的根本原因往往是缺少经济机会。获得和平最好的方式是推动发展，保证联合国在全球的发展活动的稳定性。

3. 近些年来联合国的财政危机，使得产生了特许某个国家或某一批国家以联合国名义行事的做法，更近一些时候，又出现了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使用借调人员的做法，这一做法改变了该部的构成而削弱了发展中国家。该部在雇用工作人员时应遵循多边主义概念，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4.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A/51/130)中注意到了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标准制定联合国维和人员行为守则所取得的进展。这一行为守则无疑将有助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有助于提高维和行动在世界上的信誉。

5. 他的代表团认为，鉴于特别委员会是附属于大会的深入审查维持和平行动各个方面唯一的唯一机构，有必要扩大其成员的数目。因此，他的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A/C.4/51/L.9 号，作为委员会 1997 年届会的正式成员，希望

能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做出更多贡献。

6. 副主席 CARABANIDES 女士(澳大利亚)代行主席职务。

7. GOGSADZE 先生(格鲁吉亚)说，在冲突的早期，及时利用预防性外交行动可以防止许多暴力行动，是缓和紧张局势使其不转变为冲突的最有效、最适宜的方式。联合国以很少的维和人员就可获得重要的成果。因此，在联合国秘书处建立一个新的预防性外交中心，负责收集分析情况及早发出警报也许是值得的。

8. 维持和平行动开始的一个重大先决条件，是事先已达成持久停火协议。但是，经验表明，这样的协议在许多情况下，恰恰是明确为了避免联合国维持和平力量的部署而被破坏。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在冲突尚未结束便开始维持和平行动。这样可能对冲突的某一方的目的不利，但是，推迟行动可能有利于主动攻击者。从理论上讲，不能排除使用武力以便获得所期望的结果。同时，注意到强制实现和平的行动要求采取与典型的维持和平行动某种不同的处置和行动是很重要的，尽管如此，也应遵从宪章中第七节的各项规定。

9. 维持和平力量，应更经常地担负起警察的职能以推动争议的和平解决。虽然联合国积极地干预阿布哈兹的冲突，虽然安理会通过了 15 个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决议，安理会主席就此发表了 12 个声明，但那里的情况依然危险，30 万难民在等候解决。

10. 格鲁吉亚政府支持建立一个快速部署行动总部，以及使用联合国快速部署军事观察员，这两种方式将有助于在早期防止或制止冲突。他的代表团还欢迎增加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决定，确信这一措施有助于提高委员会的效力。

11. 他的政府认为，针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和暴力活动的继续不断是令人不安的，希望《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生效将有助于保护他们。

12. RIDER 先生(新西兰)说，他的国家坚决支持联合国在国际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作用，虽然在 1990 年代，维和行动的结果是忧喜参半的。有取得成功的，如在柬埔寨、莫桑比克和萨尔瓦多，也有结果令人沮丧和失望的如在波斯尼亚、索马里、卢旺达。但是从这些经历中可以引出对将来的行动宝贵的经验教训。第一，联合国应避免将强制行动与维持和平的任务混在一起。第二，必须在任何时候都掌握必要的资源以便履行义务，特别是在根据宪章第七章进行的活动中，联合国的力量必须适当地配备和装备起来以应付较大的威胁。

13. 安全理事会应该谨慎行事，避免通过联合国会员国不能执行的决议，因为这会产生信誉问题。新西兰一贯严肃对待宪章对会员国规定的提供军队和其他援助由联合国支配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要求。此外，新西兰仍然确信，由安理会授权的在联合国的指挥和管制下的行动，可以提供会员国，特别是小国所期望的保障。在预见到可能会进行强制性行动时，联合国不能回避自己的责任，否则，将很快处于局外。联合国必须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作出切实的反应，而不应仅仅充当大国行动的橡皮图章。

14. 当国际社会缺少普遍的意愿时，就应寻求另外的选择，就像在海地和扎伊尔做的那样。但是，不管主要参加者的意图多么值得称赞，求助于“有决心的联盟”只应是例外而不是普遍规律，维持和平力量的结构应由第四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确定，这可以使会员国相信联合国所采取的办法是有效的。

15. 联合国必须对新出现的形势能做出更快的反应。新西兰协助处理了待命安排事宜，赞扬建立快速部署行动总部小组的建议。虽然一些代表团对维持和平行动部及这样一个总部的人员配备所表示的担忧是可以理解的，但在所有参与维持和平的国家中取得平衡需要时间，不能为此而牺牲该部的效力。

16. 在总部和驻地都需要有经过训练的军事人员，这些军事人员应该有纪律以及应付像在最近的维和行动中所出现的不可预测的形势，特别是在国内冲突中出现的不可预测的形势所必须的专业技能。但是，为国际行动所进

行的培训内容，包括国内培训所没有的方面。新西兰祝贺维持和平行动部培训股所做的工作，它通过建立培训援助组和各种出版物，提高人们对公认的正在执行的维和行动的具有多方位性质的准则的理解。

17. 新西兰认为，地雷对维持和平行动是无法接受的一种威胁，从长远看是对人道主义的挑战。因此，必须竭尽全力为排雷活动分配必要的资源。他欢迎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1/130)中提出的在这一领域中，人道主义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要有更大的协调的建议。

18. 除了秘书处的一切努力外，部队派遣国是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柱，因此他担心地注意到，到9月底，联合国欠这些国家部队和装备款达10亿美元。这一形势是不能长久维持下去的。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一些国家尽快缴纳所拖欠的会费是至关重要的。新西兰称赞大会在其第50/222号决议中，通过了确定偿还特遣队自备装备费用给部队派遣国的金额的新程序，虽然联合国要全部偿还这笔款项的必要资金目前尚无着落。同时也注意到秘书处已发出有关各国提供人员装备和服务的协议草案(A/50/995)。新的协议比1991年的协议范本好，虽然尚需某些修改，以保证那些小派遣国不会吃亏。

19. 他很高兴安理会已听取了人们关于安理会的决策过程需要更具透明度所表示的意见，并已采取措施与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有关代表团进行更多磋商。此外，他欢迎增加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建议，并确信这样将扩大1997年届会的参加国。最后，他支持乌克兰提出决议草案A/C.4/51/L.10\*，呼吁所有会员国都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给予积极考虑。

20. MAPURANGA先生(津巴布韦)说他支持泰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作的发言。自从冷战结束以来，联合国便在不同国家之间和一个国家之内的冲突中开展了维持和平行动，结果有成功的，也有不成功的。虽然联合国在这些活动中遭受了各种挫折，但津巴布韦仍坚决认为，根据宪章规定的原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的一项首要任务。区域安排仅仅是联合国工作的补充。很早以前，非洲就表现出在这一领域中愿意发挥作用。在这方面他忆及，由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建立的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的中央机构于1996年11月第四次特别会议发表的有关大湖地

区当前危机的公报。与其他非洲国家一样，津巴布韦承诺在这一领域内与联合国合作。这已由其参加维和行动证明了，也由其参加索马里、卢旺达的维和行动及参加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第三期联安核查团)证明了。此外，在哈拉雷建立了区域维和培训中心。

21. 维持和平行动应该遵循《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有关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及不干涉属各国本国管辖的事务的原则和宗旨。此外，维和行动应得到有关各方的同意，必须遵守不偏不倚，除自卫外，不使用暴力的原则。鉴于这些情况，他欢迎建立维持和平行动部总结经验股，并支持给其可预计的资金来源，以代之以不断用自愿捐款作为经费的建议。

22. 如果会员国不能全额、准时和不附加条件地交纳它们的分摊会费，联合国便不能够完成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津巴布韦重申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在这方面具有特殊的义务，它们应按照 1963 年分摊会费特别比额表缴纳与它们的责任和力量相称的会费。另外，津巴布韦敦促秘书处简化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的程序，并优先偿付给发展中国家。同时必须尽早制定出对一切参加维和任务的死亡和伤残人员补偿的统一标准。

23. 他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使用借调人员的令人不安的趋向。如果这一趋势继续下去，可能损害该部的决策过程。借调人员从其所派出的国家政府那里领取报酬，一般他们容易忠于他们各自的政府的指示。因此，应尽一切可能使这样的人员不超过编制人员的 50%。委员会应纠正这一不正常状况。恰恰是在由于有意酿成的财政危机而寻求裁减秘书处工作人员之际，如果让秘书处私有化的趋向继续下去，那是令人遗憾的，它损害了任职名额公平地域分配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不偏不倚的原则。

24. 切实执行待命安排制，可以非常有助于大大缩短反应时间，在紧急情况下部署维持和平部队。此外，津巴布韦欢迎关于建立秘书处快速部署行动总部的建议，虽然认为，在安排最后定下来之前，应与所有的会员国进行磋商，给他们在这方面参加决策的机会。津巴布韦希望这种安排具有透明度，该总部的人员配备应反应最广泛的地域代表性的原则。同时，该总部的资金最好完全来自经常预算或维和行动的支助帐户，而不是靠自愿捐款。

25. 他支持增加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数目的建议，同时希望，特别委员会最终将成为一个不限名额的机构。他补充说，津巴布韦非常重视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

26. ZEID AL HUSSEIN 亲王(约旦)着重指出，在最近的七年中，约旦是向联合国特派团派出部队的主要国家之一。目前它在这些国家中排第五位，参加了八次维持和平行动。因此约旦热情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51/130)第 84 段提出的扩大该机构成员，以便将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1996 年届会的那些国家和部队派遣国包括进去的建议。约旦即将提出享有特别委员会成员资格的申请书。

27. 虽然他的政府仍愿意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但对联合国未能全额准时偿还自备装备部队派遣国的费用表示遗憾。虽然约旦经济严重困难，约旦并未拖欠分摊会费，也未中止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约旦欢迎秘书处在会员国的合作下所制定的偿还的新制度，但认为，如果拖欠分摊会费的国家不补交欠款，这一制度就不会是真正有效的。

28. 另外，约旦支持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泰国所作的有关对参加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死亡和伤残的补偿的发言。在 1993 - 1996 年期间，约旦有 139 人伤亡，有 7 个约旦公民在这些行动中丧生。联合国在对死亡和伤残人员进行补偿方面没有实行统一标准是不能接受的。在每一情况下，所实行的偿金数额是按有关遇难者的国籍为标准确定的，而且，即使按现行制度确定补偿后，也不能按时支付应得的款数。是第四委员会对这一重要问题进行重新审定的时候了。

29. 他赞扬了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特别是设立了特派团规划处，培训股及培训援助小组。有关结果分析股，他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A/51/130，第 50 段)，即总结经验股的经验应靠经常和可预计的资金来源而不是依赖自愿捐款。

30. 约旦是第一个与联合国签订有关待命安排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并支持秘书处为建立快速部署行动总部所进行的努力。关于借调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任职的问题，约旦支持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47 段中所做的结论。此外

认为安理会理事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应制度化，而在这方面他赞扬安理会主席 1996 年 3 月 28 日所发表的声明(S/PRST/1996/13 号文件)。此外，约旦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向部队派遣国定期报告每一个维和特派团的情况。

31.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问题(A/51/432)，约旦支持泰国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所提出的意见和结论。希望秘书处尽早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报告中所描绘的令人遗憾的形势。

32. BUNE 先生(斐济)说，根据宪章的规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的基本宗旨。虽然维持和平行动未能解决所有的冲突，但还是对世界和平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斐济承认，需要有一个能及时、有效和以和平方式处理可能发生的冲突的预防性外交制度。在这方面他提起了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上，斐济提出建立一个负责进行预防性外交的专门机构的 1 号建议，以帮助防止和解决冲突，并有能力收集和分析为此目的所需情况。有鉴于此，挪威在大会上提出的建立一个预防行动基金的建议和愿每年向这一基金捐款的承诺是值得赞许的。

33. 斐济积极参加了联合国大多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向中东的伊拉克和科威特，以及阿富汗、索马里和卢旺达派出了部队。斐济警察也在安哥拉、柬埔寨、纳米比亚和伊拉克提供服务，目前参加了东斯洛文尼亚和直罗地区的行动。数名斐济士兵在执行维持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中丧生。因此，斐济支持为所有因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死亡和伤残的工作人员规定统一的补偿金额表的要求。

34. 他的代表团重申它对联合国财政状况及某些会员国不缴纳分摊会费的深深的忧虑。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负有特殊的责任，所有会员国都应足额准时和不附加条件地交纳所分摊的费用。同时，有必要对在会员国中分摊维持和平行动费用的制度进行订正，以考虑小岛屿开发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他的代表团吁请联合国尽快偿还拖欠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某些国家的费用。

35. 他的政府赞成关于增加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建议并期

望积极参加这一重要机构的讨论。另外，他的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缩减，将削弱联合国对危机形势的反应能力以及管理现有和未来的维和行动的能力。他的代表团还欢迎建立秘书处快速部署行动总部。关于在该部使用借调人员问题，斐济认为，应对这一问题进行彻底审查，并强调，该部工作人员的招聘，应反映出最广泛的地域代表性，借调人员制度，已使发达国家的人员数和发展中国家的人员数发生失衡现象。很明显，发展中国家没有条件提供借调人员。挪威关于为发展中国家一名快速部署行动总部官员职位支付费用的承诺，是纠正目前在该部出现的失衡现象的一种方式。他的代表团呼吁其他国家在这方面也做出类似的贡献。最后，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各项提议和建议，重申斐济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做贡献和给予支持。

36.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回任主席。
37.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对议程项目 86 的一般性辩论。

下午 4 时会议暂停，4 时 45 分复会。

#### A/C.4/51/L.9 决议草案

38. KARSGAARD 先生(加拿大)介绍决议草案 A/C.4/51/L.9，该草案整理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提议、建议和结论。这些都载于其报告的第 29 至 85 段。他希望第四委员会和大会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些项目。鉴于这种情况，他指出，那些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增多的许多会员国非常重视关于扩大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建议，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5 和 6 段对此已做出规定。

39. KHAN 先生(委员会秘书)宣读与特别委员报告的第 47、50、61、62 和 74 段的建议有关的决议草案 A/C.4/51/L.9 所涉及的方案预算。

40. 在报告的第 47 段，吁请秘书长及大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以使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供职的借调军事人员，按既定的程序，由联合国正常预算出资加以雇用。目前的 115 名借调军官，在 1998 - 1999 两年期中需正常预算

支出 22,845,400 美元；但是，无论如何，第 47 段所提出的目标，将逐步完成。借调人员问题，已经在各种委员会中进行过讨论。秘书长将就这方面问题向大会提出一份全面的报告。

41. 第 50 段促请秘书长为总结经验股寻求经常和可预计的经费来源。目前以自愿捐款支付的工作人员的估计开支为 1,116,250 美元，该股研究报告的翻译费估计为 86,270 美元。同时，第 61 段要求，在为外地工作人员编制手册时，应考虑参加维和行动的工作人员的语言构成，这样需要拨款 125,450 美元支付翻译费用。

42. 第 62 段吁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民警股。为此，建议增设 4 个员额 (P-4 一个， P-3 一个， 2 个一般事务人员)，这就要支付 638,400 美元的薪资和 28,400 美元的旅差费。最后，第 74 段，吁请秘书长优先及早结清一切未清的索偿要求。需要 14 个 P-3 职等的员额，估计花费为 2,693,600 美元。这笔概算已经列入有关借调军官的费用的开支计划中。

43. SHENWIC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秘书所提到的职能是与支助维持和平行动关联的，目前是在支助帐户项下开支的。因此，在本年度内最好是订正与这一帐户的支出估计数，或提出下一年的新的估计数而不是将这笔支出列入经常预算。

44. HE 先生(中国)说，他的代表团大体上同意决议草案的内容，但是他认为，鉴于第 4 段涉及财务问题，而这些问题事前应在第五委员会进行审议。因此，建议将这段删掉。

45. HOLOHAN 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问，是否要散发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概要，如果散发，就要等各代表团研究后再对此进行表态。

46. KHAN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的概要，正在准备之中，一旦就绪，马上分发。

47. MCCARTHY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就程序问题发言说，各代表团至

少需要 24 小时来对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进行研究。

48. 主席建议在较后的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对决议草案进行审议。

49.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4/51/L.10\*

50. HORIN 先生(乌克兰)，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4/51/L.10\*。在提案国中又增加了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和西班牙。他指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现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自 1995 年 9 月以来有 56 名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在执行任务中丧生。国际社会应更加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和探索加强人员保护的其他办法。《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立即生效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步骤。但至今，只有 43 个国家签署，只有 10 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所以，提出这个决议草案的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在决议草案中吁请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批准、接受、同意或加入这一公约，以使公约尽早生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便于有关公约资料的传播，促进对公约更广泛的理解。

51. 提案国和其他有关代表团希望订正决议草案第 3 段，删去第 T 行有关处置的部分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一句，在“采取”之前加上“继续”，这样，这段的开头的行文：“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的步骤……”。提案国希望不经投票通过业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52. RIVERO 先生(古巴)说，虽然古巴也有决议草案 A/C.4/51/L.10\* 提案国的担心，但古巴不改变其对大会第 49/59 号决议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表示的保留。

53. 主席宣布，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如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是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4/51/L.10\*。

54.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9：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上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续)(A/51/23(第三部分)，第五章，第 12 段和 A/C.4/51/L.2)

55. 主席请委员会审议载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1/23(第三部分))的建议。委员会首先要考虑载于该报告第五章第 12 段中的有关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妨碍宣言执行的决议草案，及载于 A/C.4/51/L.2 号文件的修正案。

#### A/C.4/51/L.2 号文件

56. HOLOHAN 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说，对载于 A/C.4/51/L.2 文件提出修正案的用意是改善特别委员会报告第五章第 12 段中的决议草案，以使其更切合非自治领土的实际情况。这些领土需要有不断的金融投资，以帮助这些地方获得全面发展。在这方面，令人鼓舞的是现正在区分有益的外国经济活动和可能造成危害的经济活动。无论是 1995 年还是 1996 年，欧洲联盟提出的建议的目的均是为了指出，暗示一切外国经济活动都是有害的，是不正确的。

57. 从根本上讲，欧洲联盟现在提出的修正案只是 1995 年提出的建议的重复。此外，在 1996 年 6 月，开始和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就这方面问题进行谈判。因此，很显然，有充分的时间就这一问题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但是，遗憾的是，特别委员会不接受欧洲联盟立场的实质。因此，他要求各国代表团支持这些修正案以使得决议草案被国际社会更广泛地接受。

58. SAMANA 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特别委员会发言说，在与欧洲联盟进行了深入讨论后，特别委员会决定只接受其中的两项修正案。目前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提到了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阻止或妨碍非殖民化过程，并阻止非自治领土上的人民采取保护他们在资源方面的根本利益的政策。

59. 特别委员会已决定接受 A/C.4/51/L.2 号文件第 6 段中的修正案，但是在该段末了的在“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一句之后增加“以及以最符合它们

自身利益的方式享有资源的权利”。此外，特别委员会也不反对欧洲联盟在该文件第 7 段提出的修正案，但是保持特别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第 3 段。也就是说，欧洲联盟提出的修正案作为第 3 段的副段补充进决议草案。

60. SÁENZ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他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观点，即所提的修正案可能损害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他认为，必须对每项修正案分别进行审议。

61. NÚÑES MOSQUERA 先生(古巴)说，他很遗憾，第四委员会手头上又有对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的一长串修正案。他认为，如果修正案的提案国曾与小领土问题小组委员会及特别委员会进行工作合作，那么第四委员会本来没有必要又重新审议这些修正案。他希望 1997 年欧洲联盟能参加这些机构的会议并能达成协议以避免重复出现今天这种局面，这一局面对非自治领土上居民的利益丝毫没好处。特别委员会于 1996 年提出的决议草案中，已经考虑了 1995 年提出的许多意见。古巴同意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以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身份就修正案问题所采取的立场。

62. CHEN 先生(中国)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以集团特别委员会名义所作的发言。

63. FORERO 先生(哥伦比亚)说，与在他前面发言者表示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所表述的意见完全一致。特别委员会已尽一切可能将欧洲联盟建议的修正案与决议草案的文本协调起来。遗憾的是，走得再过一些，就会与委员会一贯推动的非殖民化过程相悖。不结盟国家运动支持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因为这些工作弘扬了不结盟运动在非殖民化方面的原则和宗旨。第四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完全反映了这些原则。

64. 主席问对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提出的再修正案是否一致同意。

65. HOLOHAN 先生(爱尔兰)，欧盟准备接受提出的再修正案。但是，建议对各项修正案进行表决。

66. ARKWRIGHT 先生(联合王国)说，不能接受目前这样形式的决议草

案第3段，因此，也不接受巴布亚新几内亚提出的再修正案，要求对这段的修正案进行表决。

67. 主席宣布，古巴要求对爱尔兰代表欧盟提出的修正案进行逐项的记录表决。第6段的修正案及补充修案除外，对于这些修正案已达成协商一致。

#### A/C.4/51/L.2号文件第1段中的修正案

##### 68.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尔、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反对：安哥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孟加拉国、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菲律宾、海地、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突尼斯。

69. 修正案以 56 对 49 票、 18 票弃权被否决。

A/C.4/51/L.2 号文件第二段中的修正案

70.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反对： 安哥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刚果、科特迪瓦、俄罗斯联邦、海地、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71. 修正案以 62 票对 46 票， 17 票弃权被否决。

A/C.4/51/L.2 号文件第 3 段中的修正案

7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反对: 安哥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菲律宾、海地、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新西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73. 修正案以 68 票对 46 票，12 票弃权被否决。

A/C.4/51/L.2 号文件第 4 段中的修正案

74.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丹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反对、安哥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埃及、菲律宾、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75. 修正案以 66 票对 47 票，12 票弃权被否决。

#### A/C.4/51/L.2 号文件第 5 段中的修正案

76.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

耳他、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反对：安哥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菲律宾、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77. 修正案以 66 票对 47 票，11 票弃权被否决。

#### A/C.4/51/L.2 号文件第 6 段中的修正案

78. 经口头订正的修正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 A/C.4/51/L.2 号文件第 7 段中的修正案

7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

马尼亚、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

反对: 安哥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以色列、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新西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80. 修正案以 66 票对 45 票，14 票弃权被否决。

A/C.4/51/L.2 号文件第 8 段(a)项中的修正案

8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

反对: 安哥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

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82. 修正案以 62 票对 46 票，13 票弃权被否决。

#### A/C.4/51/L.2 号文件第 8 段(b)项中的修正案

83.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丹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反对：安哥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菲律宾、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84. 修正案以 66 票对 47 票， 11 票弃权被否决。

#### A/C.4/51/L.2 号文件第 8 段(c)项中的修正案

8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反对: 安哥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美利坚合众国、菲律宾、

以色列、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86. 修正案以 65 票对 45 票，13 票弃权被否决。

A/C.4/51/L.2 号文件第 9 段中的修正案

87.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

反对： 安哥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菲律宾、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88. 修正案以 64 票对 48 票，11 票弃权被否决。

A/C.4/51/L.2 号文件第 10 段(a)项中的修正案

8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丹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马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反对: 安哥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科威特、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菲律宾、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90. 修正案以 65 票对 48 票，11 票弃权被否决。

A/C.4/51/L.2 号文件第 10 段(b)项中的修正案

9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科特迪瓦、丹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

反对：安哥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科威特、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菲律宾、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新西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92. 修正案以 64 票对 48 票、12 票弃权被否决。

#### A/C.4/51/L.2 号文件第 11 段(a)项中的修正案

93.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丹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反对: 安哥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科威特、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菲律宾、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94. 修正案以 66 票对 48 票， 11 票弃权被否决。

#### A/C.4/51/L.2 号文件第 11 段(b)项中的修正案

9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

反对: 安哥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

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黎巴嫩、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菲律宾、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新西兰、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96. 修正案以 65 票对 45 票，12 票弃权被否决。

#### A/C.4/51/L.2 号文件第 12 段中的修正案

97.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哥斯达黎加、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反对: 安哥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科威特、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

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菲律宾、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98. 修正案以 65 票对 48 票，11 票弃权被否决。

#### A/C.4/51/L.2 号文件第 13 段中的修正案

9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多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萨摩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100. 修正案以 66 票对 48 票, 11 票弃权被否决。

A/C.4/51/L.2 号文件第 14 段中的修正案

10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斯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102. 修正案以 69 票对 45 票， 11 票弃权被否决。

A/C.4/51/L.2 号文件第 15 段中的修正案

103.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多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104. 修正案以 68 票对 46 票， 12 票弃权被否决。

A/C.4/51/L.2 号文件第 16 段中的修正案

10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反对: 安哥拉、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黎巴嫩、墨西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菲律宾、马来西亚、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

106. 修正案以 69 票对 46 票，11 票弃权被否决。

A/51/23 号文件(第三部分)第五章第 12 段中的决议草案

107. 主席宣布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108.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安哥拉、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厄立特里亚、斐济、菲律宾、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南非、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弃权: 无。

10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87 票对 44 票，零票弃权通过。

110. 主席宣布委员会结束对议程项目 89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9：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续)(A/51/23(第三部分)第六章，第 11 段)

111. 主席请委员会对特别委员会报告第六章第 11 段中的，关于殖民大国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定草案作出决定，并要求对该决定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A/51/23(第三部分)第六章第 11 段中的决定草案

11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安哥拉、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塞浦路斯、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斐济、菲律宾、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德国、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丹麦、厄立特里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俄罗斯联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冰岛、马绍尔群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弃权: 无。

113. 决定草案以 87 票对 46 票，零票弃权通过。

下午 6 点 15 分散会。